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利润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8,752,313.77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299,564,441.02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,384,069.00 元后，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3,180,372.0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93,985,428.17 元，扣除已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51,809,322.50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615,356,477.69 元。

2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提升公司注册资本金实力，满足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（以下简称“本预案”）为：拟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的公司总股本 156,452,4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根据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

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数。

3、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4、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。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